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28號

原告 吳宙錡

被告 陳勁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18號），經原告
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
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
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
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
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
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
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
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
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
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
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
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陳勁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
依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本件係同案被告
姚漢威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
布之詐欺取財罪，至被告陳勁文部分，已由檢察官另以113
年度偵字第30286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是以被告陳勁文自
難認屬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原告對於被告陳勁文提

01 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即非合法，自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另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姚漢威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業經於114
04 年1月16日調解成立，故不另移送民事庭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王宏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